

財政姿態

早前發表有關香港公共財政管理的文章，誘發了不少具建設性的討論，且不乏專業精闢的見解。有提議我應該就「財政姿態」的概念作進一步闡釋，我樂意奉上愚見。

讓我再次引用《新帕爾格雷夫經濟學大辭典》有關「財政姿態」的闡述（我自己的翻譯）：「財政姿態通常被理解為公共財政政策對經濟活動所具有的擴張性或緊縮性的一個表達。更準確地說，是試圖以一個單一的指標來量度財政預算對經濟總需求、實際產出和收入可帶來的影響。換句話說，是政府在財政預算內就公共支出、稅收和其他收入作出的各種不同的決策對整體經濟的潛在總和影響的一個指標。...量度財政姿態最直接的單一指標，是政府總支出和收入的差額。...」

研究近年香港公共財政管理上的財政姿態，我建議要留意以下幾個觀點：

1. 在過去大概十年，香港每年的財政預算，均錄得龐大盈餘。
2. 財政盈餘意味政府從社會中取得的金錢多於政府用於社會以促進民生經濟發展的金錢。
3. 從財政姿態的角度而言，財政盈餘對經濟活動具緊縮性的含意，即如果沒有財政盈餘，經濟增長率應會較高。
4. 在過去十年，即使退稅後，年度財政盈餘與生產總值的平均比例仍接近 3%，有時更超過 4%。
5. 儘管這段期間政府支出的增長速度加快，但政府收入增長速度也同樣在加快，甚至可能更快。

6. 要估算每年有接近生產總值 3%的財政盈餘的緊縮性，例如對當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影響，以及在往後數年因乘數效應所產生的續後影響，並不容易。
7. 這取決於如果接近生產總值 3%的金錢是留在社會中，在市民或企業手上不斷流轉，而不是在政府手中以外國金融資產形式持有，會對本地經濟帶來的不同影響。
8. 過去約十年緊縮性的財政姿態，不是經濟增長偏低的唯一原因。
9. 當政府決定藏富於民及還富於民，應該優先考慮對經濟增長有較大乘數效應和有助提升生產力的項目。相信特區政府會作出最合乎大眾利益的決定。

任志剛

2017年8月24日